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正安县凯诺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于2019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正安县凯诺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诺特”、“凯诺特公司”）《关于凯诺特公司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经凯诺特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解散凯诺特公司，并进行清算，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凯诺特公司拟解散的基本情况

凯诺特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3150305111，注册资本：1709.6472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大楼五楼5003室。凯诺特公司自成立以来除持有伊戈尔股份外无其他任何实质性业务开展。

截至本公告日，凯诺特共持有公司股份424.2400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5%，该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2019年7月31日，凯诺特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100%表决通过，同意注销凯诺特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对凯诺特公司的资产开始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由张铁镭、黎伟雄和付家良组成，组长为：张铁镭。

根据凯诺特公司的清算报告，凯诺特公司所持有的伊戈尔股份将按照凯诺特公司股东所占凯诺特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持有证券资产 简称	持有证券资产 代码	分配数量（股）
1	张铁镭	42.1484%	伊戈尔	002922	1,788,102
2	魏欣	15.7903%	伊戈尔	002922	669,888
3	鲁良斌	6.2940%	伊戈尔	002922	267,015
4	张今朝	5.7473%	伊戈尔	002922	243,821
5	唐邦云	4.8805%	伊戈尔	002922	207,050
6	黎伟雄	3.6937%	伊戈尔	002922	156,702
7	付家良	3.6004%	伊戈尔	002922	152,742
8	何江华	3.5737%	伊戈尔	002922	151,610
9	韩燕	3.4270%	伊戈尔	002922	145,388
10	黄志荣	2.9336%	伊戈尔	002922	124,456
11	陈乔夫	2.6040%	伊戈尔	002922	110,472
12	彭善辉	2.0535%	伊戈尔	002922	87,120
13	罗细龙	1.6535%	伊戈尔	002922	70,148
14	李敬民	1.6002%	伊戈尔	002922	67,886
合计	-	100.00%	-	-	4,242,400

二、本次凯诺特公司解散清算将导致伊戈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凯诺特公司解散前			凯诺特公司解散后		
股东名称	持有伊戈尔的股份比例	持有伊戈尔的股份数量（股）	股东名称	持有伊戈尔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伊戈尔的股份比例
凯诺特	3.15%	4,242,400	张铁镭	1,788,102	1.33%
			魏欣	669,888	0.50%
			鲁良斌	267,015	0.20%
			张今朝	243,821	0.18%
			唐邦云	207,050	0.15%
			黎伟雄	156,702	0.12%
			付家良	152,742	0.11%
			何江华	151,610	0.11%
			韩燕	145,388	0.11%
			黄志荣	124,456	0.09%
			陈乔夫	110,472	0.08%
			彭善辉	87,120	0.06%
			罗细龙	70,148	0.05%
			李敬民	67,886	0.05%
合计	3.15%	4,242,400	合计	4,242,400	3.1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在公司发布本公告之后，凯诺特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凯诺特持有伊戈尔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2、凯诺特公司在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中承诺：“在凯诺特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凯诺特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凯诺特公司若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凯诺特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凯诺特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凯诺特持有的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于2019年1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凯诺特全体股东承诺：自凯诺特将其持有的伊戈尔股份过户至凯诺特的股东名下后，凯诺特的股东将按照各自的持股数量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伊戈尔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伊戈尔所有）。

3、证券过入方中，伊戈尔高级管理人员张铁镭先生、伊戈尔监事会主席李敬民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4、凯诺特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凯诺特的拟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凯诺特公司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